关于印发《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文机构: 住建部

发文字号: 财建(2012) 148号

政策类型: 政策文件

政策层级: 国家级

来源: http://www.mohurd.gov.cn/fgjs/xgbwgz/201205/t20120503 209706.html 关键字: 改造;资金;补助;地区;相关;夏热冬;节能;实施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 省、河南省、宁波市、厦门市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精神, 启动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我们制定了《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补助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

附件:

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 号),中央财政将安排资金专项用于对夏热冬冷地区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进行补助。为加强 资金管理,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夏热冬冷地区"是指长江中下游及其周边地区,确切范围由《民用建筑热工设计 规范》(GB50176)规定。涉及的省份主要有:上海市、重庆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 省、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河南省、贵州省、福建省等。

本办法所称"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 的专项用于补助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资金。

第三条 中央财政对2012年及以后开工实施的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给予补助, 补助资金采取由中央财政对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具体项目实施管理由省级人民政府相关职 能部门负责。

第四条 补助资金管理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及标准 第五条 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 (一)建筑外门窗节能改造支出;
- (二)建筑外遮阳系统节能改造支出;
- (三)建筑屋顶及外墙保温节能改造支出;

(四)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批准的与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六条 补助资金将综合考虑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改造内容、改造实施进度、节能及改善热舒 适性效果等因素进行计算,并将考虑技术进步与产业发展等情况逐年进行调整。2012年补助标准具 体计算公式为:

某地区应分配补助资金额=所在地区补助基准×∑(单项改造内容面积×对应的单项改造权重)。

地区补助基准按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划分:东部地区15元/m 2 ,中部地区20元/m 2 ,西部地区25 元/m 2 。

单项改造内容指建筑外门窗改造、建筑外遮阳节能改造及建筑屋顶及外墙保温节能改造三项,对应 的权重系数分别为30%、40%, 30%。

第三章 补助资金申请与拨付

第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分年度对本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具体内 容、实施计划等进行汇总,上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第八条 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综合考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改造积极 性、配套政策制定情况等因素,核定每年的改造任务及补助资金额度,并将70%补助资金预拨到省 级财政部门。

第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补助资金后,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

第十条 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根据各地每年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改造内容及实际效果核拨剩 余补助资金,并在改造任务完成后,对当地补助资金进行清算。

第四章 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各地要认真组织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不得以节能改造为名进行大拆大建,应对 拟改造的项目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论证,并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加强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对 弄虚作假,冒领补助或者截留、挪用、滞留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